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內幕消息

關於向自貢新能源增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關於關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及委托經營管理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金馬投資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了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對自貢新能源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自貢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自貢新能源60%股權，自貢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而自貢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增資協議

有關該增資之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金馬投資。
(合稱，「協議雙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馬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增資

協議雙方同意將自貢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現時的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認繳，認繳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認繳價格」)，全部計入自貢新能源的實收資本。

自增資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即持有自貢新能源60%股權，自貢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而自貢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金馬投資持有自貢新能源的股權比例即由100%變更為40%。

認繳價格及支付方式

認繳價格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資產評估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釐定自貢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而編製之自貢新能源資產評估報告，據此，截至2021年2月28日之自貢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200,436,7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0,524,040元)。

以前述評估結果所反映的自貢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認繳價格的依據，協議雙方協商一致同意，本次新增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元出資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元。

認繳價格按照以下方式和順序支付：

第一期款： 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自貢新能源指定的收款賬戶繳付認繳價格人民幣150,000,000元：

- (1) 增資協議生效；
- (2) 作為本公司增資的先決條件，金馬投資負責取得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該增資採取非公開協議方式增資的批准文件；及
- (3) 自貢新能源的60%股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

第二期款： 在交割完成(以簽訂《交割協議》為準)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自貢新能源指定的收款賬戶繳付剩餘認繳價格人民幣150,000,000元。

如果截至交割基準日(即2021年10月31日或由協議雙方協商調整另行確定)，自貢新能源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小於其在審計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2月28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剔除本公司增資因素)，則由協議雙方屆時協商解決相關事宜，但不影響所約定的本次新增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元出資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元的執行。

增資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增資協議經協議雙方簽署並加蓋公章；
- (ii) 增資協議所述增資事宜獲得本公司有權機構的批准；及
- (iii) 增資協議所述增資事宜取得金馬投資有權機構的批准。

交割

協議雙方同意，交割基準日暫定為2021年10月31日(可由協議雙方協商調整另行確定)。自增資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授權人士將有權作為自貢新能源的控股股東(或股東代表)享有相關股東權利，並通過向自貢新能源提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方式參與自貢新能源的經營和管理活動。

損益的處理

自貢新能源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如有)由股東雙方按本次增資後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

自貢新能源在審計評估基準日之後的損益由股東雙方按本次增資後各自的股權比例承擔或享有。

債權的處理

本次增資僅是自貢新能源股東的變更，自貢新能源仍保留法人地位。在自貢新能源生產經營過程中形成的預付賬款、應收賬款等債權全部由本次增資後的自貢新能源繼續享有，金馬投資應保證該等債權均真實、有效。

債務及擔保的處理

本次增資僅是自貢新能源股東的變更，自貢新能源仍保留法人地位。已在自貢新能源截至交割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中記載的負債繼續保留在自貢新能源，由本次增資後的自貢新能源負責償還。但未在截至交割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中反映並計提負債的或有負債由金馬投資承擔。

對於截至交割基準日時自貢新能源欠金馬投資及其關聯方的債務(如有，具體金額以交割結果為準，以下簡稱「**股東債務**」)，該等股東債務由自貢新能源依據相關協議償還。

企業治理及人員安排

於增資完成後，在本公司持有自貢新能源60%股權及金馬投資持有自貢新能40%股權期間，自貢新能源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兩人，金馬投資提名一人，並由自貢新能源股東會選舉產生。自貢新能源的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擔任自貢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及金馬投資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金馬投資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三級)；生物技術開發、推廣服務；批發、零售：機電產品、金屬材料、五金交電、汽車配件、花卉、建材、勞保用品、辦公用品、農副產品、肥料、飼料及其添加劑、酒、飲料、食品、石油設備及配件、機械設備及配件；石油、機械技術開發；公共衛生環境的清掃和保潔服務；園林綠化、物業管理、停車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運、房屋租賃。金馬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自貢高新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城市建設開發經營，土地整理；資產管理及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貢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本公告日期，金馬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自貢新能源之資料

自貢新能源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新能源設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與服務；太陽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發、生產、銷售；新能源產業相關企業的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自貢新能源由金馬投資持有100%權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自貢新能源的60%股權，而金馬投資將持有自貢新能源餘下的40%股權。

自貢新能源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自貢新能源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自貢新能源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及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計 (人民幣)	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淨資產	42,079,889.01	51,580,790.98	198,265,233.57
總資產	94,181,783.35	202,620,298.86	519,098,449.7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後之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止除稅前後之未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計 (人民幣) (約)	經審計 (人民幣) (約)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約)
除稅前淨利潤	-222,965.48	-499,098	-960,571
除稅後淨利潤	-222,965.48	-499,098	-960,571
營業收入	0	0	0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自貢新能源60%股權，自貢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而自貢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的自貢新能源的主營業務符合國家及地方各級政府的產業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強，本次增資符合公司做大做強新能源玻璃業務戰略規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自貢新能源60%股權，自貢新能源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有利於快速提升公司光伏玻璃業務生產規模和整體實力，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鞏固市場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關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及委托經營管理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其中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與金馬投資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根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如果本公司在託管期內（即2021年12月31日止）成為自貢新能源的股東，則委託經營管理協議自本公司成為自貢新能源的股東之日（即於增資交割之日）起自動終止。

增資完成須待增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增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審計評估基準日」 2021年2月28日

「增資協議」	本公司與金馬投資於2021年8月27日就該增資簽訂的關於自貢新能源的增資協議
「增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認購自貢新能源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自貢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現時的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增資」一段
「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增資完成」	自貢新能源於增資協議項下的該增資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馬投資」	自貢市金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持有自貢新能源100%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自貢新能源」	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金馬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佔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